

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参与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投资基金概述

2018年12月20日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全资子公司厦门吉相股权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相资本”）签署《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合作协议》，拟共同发起设立厦门吉相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吉相天成基金”）。

2019年3月19日，吉相天成基金完成工商注册登记，吉相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300万元，并担任基金管理人；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10,000万元。2019年4月28日，吉相天成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。

2019年8月29日，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雷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雷霆股份”）及其他两名合伙人入伙吉相天成基金，雷霆股份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5,000万元。

2020年5月21日，吉相天成基金引入厦门市产业引导基金、厦门市集美区引导基金的投资，此次引入后，公司、吉相资本、雷霆股份认缴出资额不变，分别占吉相天成基金总认缴出资额的41.50%、1.24%、20.75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21日、2019年3月21日、2019年4月30日、2019年6月27日、2019年8月31日、2020年5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《证券日报》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本次主要调整事项

吉相天成基金原定经营期限为 7 年，自成立之日起计算，其中前 3 年为投资期，投资期届满后 2 年为回收期，回收期届满后 2 年为延长期。

吉相天成基金经营期限将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届满，为寻找更加合适的项目退出时机，最大化保障基金合伙人利益，经基金管理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，吉相天成基金的经营期限由 7 年延长至 9 年，其中投资期、回收期不变，延长期由 2 年延长至 4 年。延长期，基金管理人不收取管理费。

全体合伙人就以上调整事项已签署相关协议。

三、本次调整经公司审议情况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调整是基于吉相天成基金实际运营需要，有利于基金已投项目的有序退出，符合基金合伙人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吉相天成基金后续进展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报备文件

吉相天成基金关于本次调整事项的相关协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8 日